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羅振騏

訴訟代理人 許瓊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5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；另本件聲明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82,160元〔計算式：(50,000元+3,036元)×12月×5年=3,182,160元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581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,860元（計算式：32,581元×1/3=10,8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文